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FALCON 900EX客機以擴充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業務之運載能力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至六頁。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客機」 | 指 | 新購置之Falcon 900EX客機 |
| 「客機購買協議」 | 指 | 安域集團(作為買方)與Dassault Falcon(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買賣一架全新之Falcon 900EX客機訂立之Falcon 900EX客機購買協議 |
| 「中航第一」 | 指 | 中航第一集團國際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或「蒙古能源」 | 指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客機購買協議完成買賣全新之Falcon 900EX客機 |
| 「代價」 | 指 | 37,900,000美元(相當於295,620,000港元)**，即根據客機購買協議應付之代價 |
| 「Dassault Falcon」或「賣方」 | 指 | Dassault Falcon Jet Corp，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安域集團」或「買方」 | 指 | 安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蒙古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1美元兌換7.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 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1502-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FALCON 900EX客機以擴充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業務之運載能力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蒙古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域集團與獨立第三方Dassault Falcon訂立客機購買協議，據此，安域集團向Dassault Falcon購買一架全新之Falcon 900EX客機，代價為37,900,000美元(相當於295,62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交易之詳細資料。

* 僅供識別

客機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賣方： Dassault Falcon Jet Corp.，一家位於美國之公司，乃Dassault Aviation（其總部位於法國）之全資附屬公司。Dassault Falcon Jet Corp.為噴射機製造商。Dassault Falcon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安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蒙古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客機購買協議，安域集團及Dassault Falcon分別同意以代價購買及出售全新之Falcon 900EX客機。本集團過去與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沒有任何交易。

Falcon 900EX客機

Falcon 900EX客機乃高性能、寬機身之遠程商務噴射機，由法國Dassault Aviation設計及生產。客機由三具Honeywell TFE731-60扇渦輪引擎驅動，為配有12席座位之標準載客機。最遠航程為4,500海里。

代價

收購全新Falcon 900EX客機之代價為37,900,000美元（相當於295,620,000港元）**。客機購買協議項下之付款安排如下：

| 付款安排 | 貨幣 | 金額 | 百分比 |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 美元 | 1,895,000元 | 5% |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美元 | 3,790,000元 | 10% |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美元 | 7,580,000元 | 20%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美元 | 11,370,000元 | 30% |
| 已完工客機交付之時 | 美元 | 13,265,000元 | 35%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安域集團已向Dassault Falcon支付為數5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港元)**可退回預售款項，該筆金額已用於抵銷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期到期之部分款項。誠如上表所示，蒙古能源須按期支付代價，而蒙古能源目前並無預期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包括可能來自中航第一之融資)撥付有關此等分期付款會遇上任何問題。

代價乃客機購買協議之訂約各方根據新購置之Falcon 900EX客機之製造商報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客機購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客機購買協議之條文，對Falcon 900EX客機之狀況進行交付前檢查；
- (ii) 於交付客機前，Dassault Falcon須出示由美國聯邦航空局就客機簽發之適航文件；及
- (iii) 根據客機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預定交付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安域集團在美國交付客機。

完成

根據客機購買協議之條文，已完工之Falcon 900EX客機之預定交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新購置之客機連同本集團現有Gulfstream G-200客機將擴充本集團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業務之運載能力。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其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內勘探煤炭資源。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應已收購位於蒙古西部66,000公頃之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屬資源之勘探及開採特許權。請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本集團亦從事私人噴射機包機及物業投資業務。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收購客機一事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資產增加將會被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之相應減少以及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預期客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交付，故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盈利帶來任何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蒙古能源與中航第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所公佈，蒙古能源欲擴充其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業務。收購客機與蒙古能源之目標相符，且最終可加強與中航第一之關係，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有關於蒙古之其他槓杆作用交易。

就航空市場而言，蒙古能源相信，隨著中國經濟增長，私人噴射客機包機之需求將日趨殷切。因此，收購全新Falcon 900EX客機實屬可行建議，而董事會將不時收購其他客機。

本集團強調，待收購全新之Falcon 900EX客機後，客機將交由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誠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所公佈，蒙古能源將間接擁有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之43%權益。誠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所公佈，待完成主要出售事項後，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將由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擁有中國航權證。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訂立客機購買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擁有 股份數目 |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
|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 1,174,522,301 (附註) | 44.89% |
| 翁綺慧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090,000 | 0.04% |
| 杜顯俊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200,000 | 0.12% |
| 徐慶全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 0.01% |
| 劉偉彪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01,200 | 0.01% |

附註：在1,174,522,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乃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所佔之權益；而1,167,812,301股股份乃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所佔之權益。餘下1,750,000股股份乃顧明美女士(「魯太太」)所佔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及魯太太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en擁有權益之1,167,812,301股股份包括Golden持有之387,812,301股股份及於本公司與Golden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Golden之78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或／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姓名／名稱 | 股份／相關 股份之好倉 | 股份／相關 股份之淡倉 | 身份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Liu Cheng Lin先生 （「Liu先生」） | 1,625,000,000 (附註1) | -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62.10% |
|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Puraway」） | 1,625,000,000 (附註1) | - | 公司 | 62.10% |
| 顧明美女士 | 1,174,522,301 (附註2) | -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 44.89% |
| Golden Infinity Co., Ltd. | 1,167,812,301 | - | 公司 | 44.63% |
| Taifook (BVI) Limited | 1,100,000,000 (附註3) | 1,100,000,000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42.04%(L) 42.04%(S) |
|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 1,100,000,000 (附註3) | 1,100,000,000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42.04%(L) 42.04%(S) |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1,100,000,000 (附註3) | 1,100,000,000 (附註3) | 公司 | 42.04%(L) 42.04%(S) |
| 大福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 1,100,000,000 (附註3) | 1,100,000,000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42.04%(L) 42.04%(S) |
| 鄭家純博士 | 383,170,000 (附註4) | - | 受控制公司 權益／配偶 權益 | 14.64% |

| 姓名／名稱 | 股份／相關 股份之好倉 | 股份／相關 股份之淡倉 | 身份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Dragon」) | 328,070,000 (附註4) | – | 公司 | 12.53% |
| 葉美卿女士 | 383,170,000 (附註4) | – | 受控制公司 權益／配偶 權益 | 14.64% |
| 羅家強先生 | 341,666,666 (附註5) | –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13.05% |
| Keswick Agents Limited (「Keswick」) | 341,666,666 (附註5) | – | 公司 | 13.05% |
| 拿督鄭裕彤博士 | 223,000,000 (附註6) | –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8.52% |
| 周大福代理人 有限公司(「CTF」) | 220,000,000 (附註6) | – | 公司 | 8.40% |
| 韓園林先生 | 210,493,478 (附註7) | –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8.04% |
| Visionary Profits Limited (「Visionary Profits」) | 210,493,478 (附註7) | – | 公司 | 8.04% |
| 吳振平先生 | 194,444,442 (附註8) | – |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7.43% |
| Better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Better Year」) | 194,444,442 (附註8) | – | 公司 | 7.43% |
| 何厚鏘先生 | 257,675,000 (附註9) | – | 信託受益人 | 9.84% |
| Honorway Nominees Limited | 257,675,000 (附註9) | – | 信託人 | 9.84% |

附註：－

1. Liu Cheng Lin先生於Puraway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Liu Cheng Lin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與(其中包括)Liu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所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完成後將予發行之1,625,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將向Puraway發行之1,625,000,000股新股份指1,125,000,000股新股份及轉換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三週年到期之3%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作為收購協議下之部分遞延代價。
2.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明美女士被視為擁有1,174,522,301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同意包銷之股份數目。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Taifook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Taifook (BVI) Limited於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大福財務有限公司於大福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Taifook (BVI) Limited及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大福證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家純博士以個人身份於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家純博士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128,070,000股股份中及Dragon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Dragon之2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該50,100,000股股份由鄭家純博士之配偶葉美卿女士持有。
5. 羅家強先生於Keswick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家強先生被視為於Keswick持有之166,666,666股股份及Keswick於大福證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中作為分包銷商而擁有之17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6.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CTF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CTF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及CTF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發行予CTF之200,0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韓園林先生於Visionary Profits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園林先生被視為於Visionary Profits持有之210,493,4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吳振平先生於Better Year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振平先生被視為於Better Year持有之194,444,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Honorway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形式為何厚鏘先生持有股份。

縮寫：－

「L」為好倉

「S」為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CPA。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郭英東先生，ACCA。
- (ii)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1502-5室。
- (iii)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本集團之勘探及開採業務

初次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宣佈，(其中包括)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收購蒙古西部三萬四千公頃之煤炭資源之特許權區域(「初次收購礦區」)。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宣佈收購初次收購礦區(「初次收購事項」)，詳情載於蒙古能源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等通函」)。有關收購是透過向賣方收購八份採礦許可證及一份勘查許可證進行(詳見該等通函)。採礦許可證由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十年，並根據礦業法可連續兩次作為期二十年之延期。就初次收購礦區之資源而言，前俄羅斯專家估計當地含有約24億噸煤炭資源，惟須待勘探工作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已收到由中國煤炭地質總局129勘探隊(「勘探公司」)發出就有關於初次收購礦區三萬四千公頃中之六百公頃進行勘探之最終勘探報告(「勘探報告」)。勘探報告之資料概要如下：—

- 勘探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尾至十月初期間進行。
- 勘探隊伍有346名專業人員及於工地上之鑽探設備四十八台。
- 約翰T.博德公司(蒙古能源之獨立技術顧問)之代表在整個勘探過程都在工地上進駐。
- 勘探工作涉及198個鑽孔而工程量達四萬九千六百七十三米。
- 採集及作分析煤炭特質之樣品共829件。
- 勘探區域含有四層主要煤層而地層為二疊上統系。
- 合計可採煤層累計總厚度為84米。
- 四層主要煤層蘊含共四億六千零二十六萬噸煤炭資源。
- 最頂部分之主要煤層蘊含三億六百一十萬噸煤炭資源，而其中一億八千一百三十三萬噸煤炭資源為焦煤資源。

進一步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宣佈進一步收購蒙古西部三萬二千公頃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擴大採礦區」)之探礦權(「進一步收購事項」)。

進一步收購事項之探礦權分為四份勘查許可證(詳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勘查許可證由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連續兩次作為期三年之延期。據蒙古法律顧問告知，在遵守礦業法之前提下，將該等勘探許可證轉為有70年相應採礦期之70年期採礦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就擴大採礦區之資源而言，前俄羅斯專家估計當地約有10億至20億噸煤炭資源，惟須待勘探工作完成後，方可作實。

進一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初次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項下特許權之擁有權

誠如該等通函所述，本集團會於初次收購事項完成時擁有位於蒙古西部六萬六千公頃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之特許權區域之擁有權。本集團會在勘探公司及本集團之獨立技術顧問約翰T.博德公司之協助下，繼續其勘探工作。

再者，本集團擁有蒙古西部四十八萬七千五百零九公頃之石油與天然氣特許權區域之控制權，而其中百分之二十之擁有權正轉讓予本集團。誠如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已與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展開合作。